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883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2,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 13.01 元/股。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B091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27.33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账号为 19110101046668888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110101046668888	活期存款	479.29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

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8年1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480.57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相关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